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634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含於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之一般材料品項表

主旨：檢送經本署判定應內含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手術及處置診療項目共計85項醫材如附件，謹供貴協會研議分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2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20036696號函回復貴協會手術及處置過程使用之醫材後續辦理方式，其中附件二「過程面使用特材之作業流程圖」述及，經本署認定屬手術處置過程面使用之特材，由醫界提出過程面使用之特材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對照表，本署將續依其屬性進行研議。
- 二、本署前已檢送二批「內含於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之一般材料品項表」共1098項，本次經彙總自1098項以後經本署判定應內含於手術及處置相關診療項目共計85項醫材，請依本署過程面使用特材之作業流程辦理。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藥公會、台北市醫器醫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醫藥公會、全國醫器醫材聯合會、台灣醫器醫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藥公會、台北市醫器醫材工業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 署長黃三桂